

第九版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應用的介紹及分類表說明

新式樣分類應用的介紹

配合我國專利法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暨為符合世界潮流以及資料流通，導入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Locarno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以茲我新式樣專利分類之基石。

基於羅卡諾協定第三條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在 1971 年 9 月以及 1993 年 3 月期間，為了提供羅卡諾同盟的會員國使用在官方文件以及和工業設計之註冊登記與延展有關之出版物上，工業設計之國際分類乃係依照以下的規則：

(a) 第一階分類的號碼是採用阿拉伯數字；第二階分類亦同，而且它必須維持兩位數字；因此在數字 1 到 9 的前面必須加 0，以便湊成兩位數；在第一階分類與第二階分類中間應用一個破折號來加以分開。(例如：第一類中的第四中分類應被表示成 "01-04")。

(b) 在第一階分類與第二階分類號碼的前面要標示 Class 的縮寫「CI.」。(例如：CI.01-04)。

(c) 如果有好幾個（第一階或第二階分類）號碼必須被放在一起時，在第一階分類之間用分號區隔，而第二階分類之間則以逗號區隔。(例如：CI.08-05, 08; 11-01)。

(d) 在物品分類號碼前，必須再加上羅卡諾的簡稱「LOC」，將版本以阿拉伯數字註明在 LOC 後面的括弧中。(例如：LOC (9) CI.08-05)。

(e) 在第三階分類下“*”開頭之分類號係為原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中未列，我國新增項目。

分類表說明

(a) 第一階與第二階分類的標題是提供物品所屬領域的一般性說明，惟有些物品可能被兩個以上的標題所涵蓋，建議參考英文字母順序表來確定各物品的分類。

(b) 第一階分類的註釋不會再重複出現在其相關之第二階分類中；故在研究第二階分類註釋時，應一併參照其第一階分類的註釋。

(c) 原則上，物品主要係根據其用途來分類；其次再根據其所代表的標的加以分類。

(d) 對於物品之部品與零組件，如本分類表未提供特定分類，而這些物品無法歸類到其他用途的情形下，則將其歸類到其所構成物品所屬的第一階與第二階分類。

(e) 除了多功能組合家具之外，對於多功能組合物品，則將其歸類到具備該等功能之每一種用途所屬的各第一階與第二階分類。

(f)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九版中文版，左側第一項為第九版之第一階及第二階分類及物品序號，第二項為英文物品名稱，第三項為中文物品名稱，第四項為法文序號，右側兩項為第八版相對應之第一階及第二階分類及物品序號。

(g) ※號表示第九版與第八版不同之處，亦即增加或改變之物品。

